

证券代码：002566

证券简称：益盛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22-024

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，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，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。

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
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

适用 不适用

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二、公司基本情况

1、公司简介

股票简称	益盛药业	股票代码	002566
股票上市交易所	深圳证券交易所		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	董事会秘书	证券事务代表	
姓名	李铁军	李静	
办公地址	吉林省集安市文化东路 17-20 号	吉林省集安市文化东路 17-20 号	
电话	0435-6236009	0435-6236050	
电子信箱	junlitie@sina.com	yishenglj@sina.com	

2、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

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

是 否

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	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
营业收入（元）	428,409,146.26	454,884,074.49	-5.82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43,812,015.69	41,371,047.86	5.90%
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（元）	32,817,432.17	35,876,286.87	-8.53%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（元）	72,426,598.89	120,294,568.26	-39.79%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1324	0.1250	5.92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1324	0.1250	5.92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2.08%	2.05%	0.03%
	本报告期末	上年度末	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
总资产（元）	2,888,592,843.66	2,864,366,655.13	0.85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（元）	2,115,693,207.22	2,081,809,739.53	1.63%

3、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

单位：股

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	28,525	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（如有）（参见注8）	0			
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						
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持股比例	持普通股数量	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	质押、标记或冻结情况	
					股份状态	数量
张益胜	境内自然人	39.08%	129,348,530.00	97,011,397.00		
刘建明	境内自然人	3.86%	12,781,403.00			
赵伟	境内自然人	1.17%	3,870,000.00			
薛晓民	境内自然人	0.67%	2,219,619.00	1,664,714.00		
王斌	境内自然人	0.48%	1,573,369.00			
韩高龙	境内自然人	0.43%	1,435,800.00			
耿晓宁	境内自然人	0.41%	1,345,919.00			
张少光	境内自然人	0.40%	1,334,600.00			
李铁军	境内自然人	0.36%	1,201,600.00	901,200.00		
UBS AG	境外法人	0.32%	1,068,071.00			
黄飞	境内自然人	0.28%	930,000.00			
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	1、上述股东中张益胜、刘建明、薛晓民、王斌、李铁军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亦不属于一致行动人。 2、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，也未知是否属于《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。					
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（如有）	1、赵伟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700,000 股，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3,170,000 股，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3,870,000 股。 2、张少光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,044,000 股，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290,600 股，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1,334,600 股。					

其他事项说明：

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收到了中国证监会下发的《调查通知书》，2017 年 2 月 3 日，中国证监会网站发布了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因公司股东尚书媛、王玉胜、刘建明、王斌所持股份存在代持的情形，以及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存在被代持的情形，导致公司所披露的相关信息存在虚假记载，并对公司、张益胜、李铁军等 21 名责任人员予以了处罚。

为尽快解决因部分股东代持股份导致信息披露不真实的问题，经公司反复咨询和论证，制定的整改方案为：由代持股东在现行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，采取减持代持股份的方式，尽快还原股东的真实持股情况。其中尚书媛、王玉胜、王斌三位股东已不存在代持情形。

因在本报告披露的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，刘建明所持股份仍存在代持的情形，为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公司将前 10 名股东的持股情况按照排序进行了顺延，由前 10 名顺延披露至前 11 名股东的持股情

况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制定的整改方案，刘建明在减持代持股份过程中，将从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角度出发，在充分考虑减持对二级市场股价影响的情况下，采取最佳的方式进行减持，力争在最短的时间内解决代持股份问题。

4、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

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。

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。

5、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
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。

6、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三、重要事项

报告期内，公司经营情况无重大变化。

董事长：_____

张益胜

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